

## 書面質詢

治安警察局去年在施政辯論中答覆議員提問時表示，去年 1 至 10 月，治安警和勞工局合共進行 700 多次巡查，共查獲 505 名黑工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29%。黑工問題一直困擾本澳就業市場，保障本地工人權益成為社會熱點。當局雖一直進行打擊黑工的工作，但成效未能達到社會期望。目前澳門黑工數目實際有多少，雖是未知之數，但社會調查<sup>1</sup>的結果反映，本澳黑工情況仍然嚴重，嚴重影響本地工人的生計，認為特區政府打擊非法勞工力度不夠。

當局表示，警方已調整打擊黑工的方式，包括治安警的情報廳、澳門警務廳、離島警務廳、特警隊等部門會共同打擊黑工，並會不定期、不定時突擊打擊黑工，並從地盤不同入口直接進入地盤心臟地帶打擊。如遇到非法僱用黑工的情況，會深入調查僱用的公司。<sup>2</sup>但是，黑工泛濫仍然屢禁不止，若不從源頭立法打擊，問題將持續嚴重。造成黑工泛濫，原因在於各行各業均缺勞動力，尤以建築業為甚；黑工工資低；相關法律不完善，舉證難，罰則輕，建築業分判制度的漏洞令僱主容易“甩身”，難起阻嚇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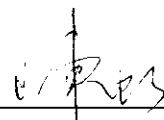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、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不能解決黑工問題，應從源頭立法做起。當局會否制訂一部專門打擊黑工的法律？

2. 根據第 6/2004 號法律第十六條明確規定：僱用黑工處最高兩年徒刑，如果再犯，處兩年至八年徒刑。第 17/2004 號行政法規規定，僱用每一名黑工，罰款兩萬至五萬元不等。但是，舉證困難及建築業分判制度存在的漏洞，讓僱用黑工的僱主容易“甩身”。在現實中，司法部門在審理黑工案件時，多以罰代刑，難以起到阻嚇作用。對舉證難、罰則輕、建築業分判制度存在漏洞的情況，當局有何新的應對措施？

3. 當局如何健全對黑工的巡查機制？如何加強僱主的守法宣傳教育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虹

2016 年 2 月 26 日

<sup>1</sup> “澳門居民對勞動政策執行的滿意度問卷調查”

<sup>2</sup> 市民日報，2015 年 12 月 01 日